

合同编号：SKL-F-202610-044

中国江苏网合作协议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

甲方：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

授权代表：王淑芬

乙方：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江东中路 369 号

授权代表：唐磊

中国江苏网是由乙方负责运行和管理的省内重要信息服务平台，甲乙双方立足甲方形象、主要职能、党建工作等，在重大活动服务、重要主题活动、重大典型网络推荐、全媒体专题推广等方面进行合作。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合作期间，甲乙双方将以中国江苏网全媒体平台为基础，采用最新的网络化形式和手段对甲方形象进行全方位打造和展示。具体合同内容为：为江苏省社科界第二十届学术大会 9 场系列活动提供短视频宣传服务，每场活动服务供应方完成活动组织实施内容应包括：

1.专家深度访谈长片（1 条/场，5 分钟），选取本场 1 位主旨报告专家，围绕专场主题深度访谈，解读报告核心观点；

2.专家现场发言短视频（4-6 条/场，每条 30-60 秒），选取 4-6 位专家，从其现场发言中剪辑提炼核心观点，制作短视频；

3.活动花絮快剪短片（1 条/场，1 分钟），制作会场全景、参会现场、专家风采镜头剪辑，用于活动动态简讯。

以上视频由供应方负责在省级以上媒体平台进行发布和宣传。

合作时间：2026 年 10 月——2026 年 12 月。

二、合作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本合同费用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13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 元整），其中不含税价格 122641.51 元，税额 7358.49 元，增值税税率 6 %。

2.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%，即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圆整（104000.0 元），作为项目预付款。

3.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，向甲方提供验收内容。甲方确认无误后 1 个月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20%，即人民币贰万陆仟圆整（26000.0 元）。

4.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相关的明细和清单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。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，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。

5.上述费用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。
该指定账户信息为：

户 名：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

账 号：0801014210010202

6.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其他费用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进行选择、修改和否决；甲方向乙方提供制作传播内容所需的文字、图片及视频等材料，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，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2.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负责信息内容的发布、维护和更新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不适合发布或发布将会带来不利影响的材料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。甲方理解，基于互联网迅速发展的原因，乙方可能不定期对其信息内容、版面布局、版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，甲方同意，乙方因上述情形而不能按计划发布网络信息的，不视为乙方违约。但乙方应在影响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，尽可能按照原计划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发布上网，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1.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、图片、音像作品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，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。

2.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设计构思、设计方案、设计成果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，未经过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（甲方在其他宣传、推广等活动或文章、视频中合理引用的除外），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，否则甲方应就此承担侵权责任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1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任何一方分立或其他主体合并，由继承该方权利义务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签字页，无正文。

甲方：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王淑芬

乙方：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唐磊

2026 年 10 月 26 日